

股票代码：002763

股票简称：汇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的子公司、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8.33%，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9.52%。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组织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投融资管理、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资金管理、担保管理、外包业务、生产管理、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信息披露、内部监督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公司治理、人力资源、销售业务、采购业务、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资金管理、财务报告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分别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利润总额、所有者权益作为衡量指标。

以营业收入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 $\geq$ 营业收入的1%

重要缺陷	营业收入的0.5%≤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1%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营业收入的0.5%

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重要缺陷	资产总额的0.2%≤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1%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的0.2%

以利润总额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重要缺陷	利润总额的1%≤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3%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的1%

以所有者权益作为衡量指标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重要缺陷	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潜在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1%
一般缺陷	潜在错报金额<所有者权益总额的0.5%

注：如同属上述指标的缺陷衡量范围，采用孰低原则；上述指标均采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如数据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控制环境失效。

(2)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 (1) 重大缺陷：损失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上；
- (2) 重要缺陷：损失金额 100 万元(含)至 500 万元；
- (3) 一般缺陷：损失金额 100 万元以下。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重大缺陷：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2) 重要缺陷：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3) 一般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制定了整改方案，及时完善制度，各相应的部门和岗位严格执行整改措施，我们对整改情况进行了后续监督和检查，达到了预期的效果。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 日